

中共甘肃省纪委监委派驻省科学技术厅纪检组文件

驻甘科纪发〔2018〕8号



关于严明五一端午期间纪律的通知

省科技厅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科协机关、省科学院、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(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太阳能技术促进转让中心):

五一端午将至,为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坚决防止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反弹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,强化责任担当。各综合监督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自觉承担起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责任,切实履行好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,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、执行好中央实施细则和省委、省政府实施办法。党员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带头转变作风,身体力行,以上率下,形成“头雁效应”。要坚持纠正“四风”不停步,作

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、扎实抓、盯住抓，巩固取得成果，保持严抓态势，并不断深化层次，推动持续发展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形成监督合力。各综合监督单位要聚焦权力大、项目多、资金集中的处室（部门）、下属单位和岗位，重点检查明目张胆顶风违纪和花样翻新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。要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向基层延伸，解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问题。纪检组将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，与各综合监督单位加强联动，形成监督合力，确保监督工作无盲区、无死角。

三、抓住重点问题，严格执纪问责。按照省纪委“五个坚决整治”、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“九严查”要求，对“四风”问题，无论新旧，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和高压态势，寸步不让、半步不退，露头就打、深挖细查。纪检组将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我行我素、明知故犯、顶风违纪问题。对作风建设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单位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，特别是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。对查处的典型案例，凡给予纪律处分的，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。

请各综合监督单位于2018年5月4日、6月20日前，将本系统（本单位）落实《通知》情况报送纪检组。纪检组将设立举报电话、接受来信来访，受理群众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931-8834604 18609318676

举报信箱：设在省科技厅一楼大厅

地 址：城关区庆阳路 166 号派驻省科技厅纪检组

省纪委监委派驻省科技厅纪检组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